



# 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

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

2023年9月22日

# 近期文件

##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3〕59号

### 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规划建设局、蜀冈-瘦西湖景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的安全首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结合我市建筑业当前工作实际，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推进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开展

1. 建设单位应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首要责任，遵守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包括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牵头协

委政府、上级企业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检查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住建厅，市政府办，市安委办。

附件

### 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检查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人员 签字
1	加强自身建设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与代建或项目管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3		安全资料归档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	落实项目统筹协调职责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补充完善情况		
5		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6		地下管网等有关资料提供情况		
7		工程建设工期科学合理情况		
8	落实监督检查职责	项目安全生产例会组织召开情况		
9		安全生产信息化、数字化建设运用情况		
10		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考核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11	落实支持保障职责	安全检查等制度建立情况		
12		安全检查组织情况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情况		
14	落实支持保障职责	项目人员安全教育执行情况		
15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		
16		施工单位的合理诉求和实际困难协调解决情况		
17		中（终）止施工安全监管手续办理情况		

备注：1.此表为主管部门检查和企业自查用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  
2.采用代建或项目管理的，本表有关内容由建设单位、代建和项目管理单位依据相关协议各负其责。

# 目录/CONTENTS

---

01

名词解释

02

检查要点

# 一、名词解释

## 定义 definition

---

主体责任、首要责任、第一责任人





## 一、名词解释

**主体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指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

也就是说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应该做的事，就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比如：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需求，组织安全检查和人员培训教育，对危险源进行辨识、检查、监控等。



## 一、名词解释

主体责任是企业必须要做的事，要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不能靠花架子走走过场，更不能不做。

比如住建部发文规定的“安全日志”是体现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的重要资料，必须每天认真开展检查，如实填写检查内容，不得弄虚作假，这就是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 一、名词解释

### 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2017年住建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首次提出了“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特别是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而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2018年工作要点》进一步强调：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 一、名词解释

首要责任：

当企业或个人担负诸多责任的情况时，应按照轻重缓急区分首要责任和次要责任等，首要的也就是排第一位的。

比如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同时负责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责任，谁是排第一位的？当其他责任与质量安全有冲突的时候，肯定是质量安全优先！





## 一、名词解释

### 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

《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的通知》（扬建管〔2023〕59号）

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包括：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牵头协调、监督检查和支持保障等方面职责，应依法开工建设，全面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工程安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等。



## 一、名词解释

**第一责任人：**

**第一责任人**一般是指在一项工作或一项任务中，按照职务的高低来划分责任，一般是职务高的人负主要责任。

**比如：**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二、主体责任检查要点

依法经营



安全责任

## 二、主体责任检查要点

### 1 依法生产经营

#### 1.1 将工程项目依法发包给资质符合要求的企业（总包、分包、平行发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 二、主体责任检查要点

例如：基坑工程施工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序号	资质等级	承包工程范围
1	一级	可承担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2	二级	1、深度不超过24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和深度不超过10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2、开挖深度不超过15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3	三级	1、深度不超过18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或深度不超过8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2、开挖深度不超过12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 二、主体责任检查要点

### 1 依法生产经营

#### 1.2 工程项目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二、主体责任检查要点

### 1 依法生产经营

**1.3 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二、主体责任检查要点

### 2

### 安全责任落实

#### 2.1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各层级、各部门、各类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二、主体责任检查要点

### 2

### 安全责任落实

**2.2 合同或安全协议中明确参建各方（平行发包单位）安全责任，按合同约定对参建单位有关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管理，对违约情况及时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二、主体责任检查要点

### 2

### 安全责任落实

**2.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协调、解决安全问题，及时传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要求，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 《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二、主体责任检查要点

### 2

### 安全责任落实

**2.4 按照规定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所有地下管线资料等相关资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 2.5 按规定委托深基坑支护设计及第三方检测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

**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2.6 按规定及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计划、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 2.6 按规定及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建办[2005]89号)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并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提供相关支付凭证，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2.7 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2.8 当强化工程安全检查，牵头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安全检查等制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 2.9 应当会同监理单位对施工企业实施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开展扬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扬建管〔2023〕30号）

**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 2.10 办理中（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的工程施工结束证明，施工单位应当提交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核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



谢谢